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工信发〔2020〕150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征集 2020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 应用产品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财政局，
韩城市工信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奋力
谱写新时代陕西工业追赶超越新篇章，加快推进我省原材料工业

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促进新材料创新研发成果产业化和下游市场应用，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销售予以奖励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有色冶金新材料、高端能化材料、无机非金属及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域的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对列入《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陕西省重点新材料产品目录（2019 年版）》，且符合主要技术指标的首批次应用产品，予以优先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陕西省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拥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开发和产业化能力以及技术团队；

（三）申报单位的产品在规格、性能或技术参数等方面有重大标志性突破，已完成产业化，尚处于市场初期应用阶段，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产品应用示范意义较大；

（四）申报单位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的销售额必须达到 350 万元以上（以销售发票为准）；

（五）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必须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间生产并形成销售的。

三、申报资料

(一)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项目申请报告(含申请表、汇总表、承诺书)(见附件)。

(二) 有关证明材料(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 具体包括:

1. 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

2.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生产企业与用户方签订的正规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3.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文件(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

4. 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或备案的企业标准)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6.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和公示, 按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补助, 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申报要求

(一) 按照属地化原则, 申报单位向生产经营地所在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申报, 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负责对申报单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同意后, 联合向省工信厅报送。

(二) 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 1 个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

结合我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分布情况，西安市最多可报送 10 个产品，其他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最多可报送 5 个产品。

（三）申请表（Word 格式）、汇总表（Excel 格式）须提供电子版。

（四）申报单位需登陆“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http://xmk.sf.gov.cn>），选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网上申报。

（五）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于 7 月 17 日前联合将初审意见、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材料胶印装订成册 3 份、电子版发至邮箱 1140201920@qq.com）报送省工信厅原材料工业处。

联系人：省工信厅 陈 亮 电 话：029-63915591
 省财政厅 电 话：029-68936105

- 附件：1. 2020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项目申请报告
2. 2020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项目申请表
3. 承诺书
4. 2020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0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产品项目申请报告

一、申请报告封面

产品名称:

所属领域:

申报单位: (盖 章)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固话和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请报告内容

- (一) 2020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项目申请表;
 - (二) 2020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项目汇总表;
 - (三)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四) 申报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的理由;
 - (五) 申报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水平;
1. 研发背景、人才和技术支撑
 2. 研发过程及测试、鉴定情况

3. 关键核心技术及该技术的突破对推动本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4. 知识产权情况

5. 性能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同类产品比较情况

（六）申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国内外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和市场情况；

（七）申报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总体评价；

（八）申报单位与下游用户、科研机构等协同创新情况；

（九）有关证明材料；

（十）企业承诺书。

附件 2

2020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项目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联系地址			邮 编		
企业性质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外资（其中中方比例_____ %）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职工数		研发人员数		研发投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技术中心建设水平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上年度 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		销售收入
	出口总额		税金		利润
	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				
当年 经营情况 （预计）	资产总额		负债		销售收入
	出口总额		税金		利润
	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				
首批次产品名称			所属领域		
申报产品规格 性能或技术参数					
首批次销售 时间			下游用户 名称		
产品销售价格			首批次销售 发票金额		
市级工信部门审核 意见（盖章）			市级财政部 门审核意见 （盖章）		

附件 3

承 诺 书

本法人单位承诺:

1. 本申报书中所有内容真实、准确。
2.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 提供申报的产品与提供申报的资料和文件一致，并事实存在。
4. 申报的_____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品，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0 年度新材料首次应用产品项目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领域	产品规格、性能或技术参数	下游用户名称	首次销售发票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